附件4

萧山区教育系统柔性引才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区委、区政府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机制，盘活人才智力资源，大力高效推进“美好教育”建设，根据《萧山区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区的若干意见》（萧委办发〔2019〕49号）、《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2年版），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人才项目，是指我区教育系统用人单位（含萧山区技师学院）在不改变区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技术咨询、退休特聘等多种形式，聘请各类人才为我区教育事业高品质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柔性引才项目按照以需为本、契约管理的原则，通过在用人单位设立专家工作站来具体组织实施，相关支持政策在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第四条** 柔性引进人才项目须符合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目录中所列人才类别，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师德师风优良，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或丰厚的学校管理经验。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具有省特级教师荣誉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国中小学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在教科研领域有专门研究并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职业教育方面的行业专家、专业技能型人才。

（三）在现任教学岗位或教育管理岗位上，在省市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五条** 柔性引才项目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支持项目三类。重大项目指对萧山教育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重点项目指对学校（园、单位）和相应学科品牌、质量提升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支持项目指区外非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担任站（室）导师的“一站二室”（统一按\*\*学科孵育工作室项目命名），以及其他经认定层次相当的项目。

**第六条** 柔性引才方式

（一）项目引进。用人单位以项目为依托，与高层次人才签订协议，委托进行课题研究、学科指导、教师培养、竞赛辅导等工作的引才方式。

（二）合作引进。用人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协议，围绕共建平台、智力引进、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的引才方式。

（三）特聘引进。用人单位通过协议特聘兼职的方式，邀请高层次人才担任教育教学顾问、项目特聘专家等引才方式。

（四）经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七条** 柔性引才程序

（一）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教育系统柔性引才项目年度计划，在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做好柔性引才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二）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制订柔性引才项目年度计划、实施细则、考核办法以及经费使用配套细则，填写《萧山区教育系统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申请表》（后附）报区教育局审批。

（三）以用人单位为引才项目主体，可委托有资质的人才中介机构、教育咨询公司或人力资源公司进行柔性人才招聘。

（四）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项目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服务期限、目标任务、工作内容与方式、成果使用、考核要求等。

（五）柔性引进人才项目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向区教育局人事科递交以下材料备案：

1.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的项目服务协议；

2.用人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业务合同、第三方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此项如有，则需递交）

**第八条** 柔性引才项目经费的使用

（一）柔性引才项目经费从萧山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拨付到用人单位。

（二）柔性引才项目经费分保障性经费和考核性经费两部分，各占50%。保障性经费用于人才个人或团队日常的运作开支，包括讲课费、评审（鉴定、指导）费、食宿差旅费、出版费、信息传播费、成果推广费等；用于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书籍、资料，以及出版学术著作等方面的经费开支；用于支付第三方提供的咨询、管理、服务等费用。考核性经费按每年专家组评估后评定的业绩等次核拨，并如实报销：“合格”等次本年度考核性经费全额拨付，“基本合格”等次拨付本年度考核性经费的60%，“不合格”等次本年度考核性经费不予拨付。

（三）严格规范柔性引才项目经费的使用，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资金。

**第九条** 柔性引才项目的管理考核

（一）用人单位对柔性引进人才及其负责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人才个人或团队应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协议要求，积极开展实地指导，取得预期成效。

（二）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责任制。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的考核为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同一项目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聘期中的每年10月份，用人单位和局人事科共同组织专家组对柔性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核拨相应等次考核性经费。对于圆满完成岗位职责、目标任务或做出重大贡献的柔性引进人才，用人单位可再次申报项目延续或层次提升；对于未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降低评估等次或终止服务协议。

**第十条** 本办法作为《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2年版）的附件之一，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萧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必要时由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萧山区教育系统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申报表

**萧山区教育系统柔性引进人才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用人单位 |  |
| 申报项目类型  (选择一项打“√”) | |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支持项目（ ） | | | | | | |
| 本柔性引才项目核心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  层次情况 | | |  | | | | 计划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 年 月至 年月，计划 年） |
| 本项目其他成员或团队介绍 | （如无，可不填） | | | | | | | | |
| 本柔性引才项目个人或团队主要业绩 | （另附材料及佐证） | | | | | | | | |
| 本项目期望达到的目标、取得的成果等 | （可总体说明或分阶段注明） | | | | | | | | |
| 委托第三方中介情况 | （如无，可不填） | | | |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 | |  | |
| 人才  工作  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用人  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区教  育局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交局人事科，可正反面打印。并后附本项目计划、考核、经费等实施细则。